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苗栗縣後龍鎮公所 函

地址：35645 苗栗縣後龍鎮大庄里中山路  
152號

聯絡人：魏雅寧

電話：037-731974

傳真：037-733121

電子郵件：hl2912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後鎮清字第11400075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007537\_後龍鎮一般廢棄物指定清除地區公告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鎮一般廢棄物指定清除地區公告1份，惠請貴機關  
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114年4月10日環管廢字第  
1147108992號函暨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14年4月18日環  
衛字第11400173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3條、第5條及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  
第4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清潔隊



114/04/25



1140011710